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莫艳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莫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莫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莫艳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入情况如下:

姓名	买入股数(股)	买入期间	交易均价
李光明	94000	2021年11月5日	32.07元/股

李光明先生书面回复: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C,代码:012410(A类)/01241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尽最大可能向投资者提供充分的说明,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8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钱江生化,股票代码:600796)将于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8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5
2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1
3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29
4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21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90
6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6241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5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为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内容,以及更新了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表述,并形成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6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城环球")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5亿美元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本期美元债券截至目前存续金额为3.5亿美元,将于2021年12月16日到期。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自身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由新城环球提前赎回上述美元债券,并予以注销。本次赎回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8日至17日期间进行赎回申报。新城环球将按照债券票面的原价进行赎回,并支付投资者申报赎回债券相应截止本次赎回日的未支付利息。

本次提前赎回境外美元债券符合公司偿债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提前赎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王志远先生因身处外地,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1-0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1-0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1-09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1-09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已战略转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对建筑施工业行业整体的判断,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对前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相应募集资金账户作销户处理,现就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并由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05.24	2,683.18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合计		28,678.95	27,614.8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入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17,768.50	4,294.75	85.53%	本次拟结项
2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0	100%	已完成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0	100%	已完成
合计		23,320.06	4,294.75	/	/

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为4,567.54万元,较尚未投入募集项目金额4,294.75万元的差额272.79万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设备数量和工艺改进的需要,公司于2016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获得"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的投资资金,对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涉及的核心工艺FCW工法、CLP工法进行了升级,并购置、组装和定制化改造了部分工法设备,强化了公司在智能化、绿色化工艺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募投项目除了厂房建设费用及配套铺底流动资金外,还拟投入设备3套施工设备(CLP)及9套(FCW)设备。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款项进行专户专款管理。

专户建立后,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置换,共计置换2,999.19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及保荐机构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未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

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中心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实施完毕。"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17,768.50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额为4,294.75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80.53%。其中,设备购置费85,043,323.39元,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发生额92,641,700元,购置植桩机、压桩机、多轴钻孔机、搅拌钻机共计9套,通过购买步履式桩架及动力头完成FCW、CLP工艺设备工艺升级及改造5台,已实现预计效益。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原因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断加强核心技术及行业积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FCW工法、CLP工法等在现代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艺领域进一步强化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市场认可度也不断增强,头部开发商合作紧密度逐年提高。而通过对相关工法设备的购置和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现有的设备规模和施工能力已可较大程度满足公司业务的拓展需求,进一步加大在原有工法设备方面的投入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边际效应将逐渐减小。此外,国家倡导构建绿色城市及人与生态和谐发展,因此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和挑战,未来行业将在预制式、装配式等低碳环保工艺方面进行进一步变革。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也不断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三次延期调整,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历次延期调整的原因等事项均在相应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另一方面,2018年后公司携手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及"新基建"政策的引导,未来对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需求将不断提高。而后疫情时代背景下,人与人、人与社会间通过数字互联实现工作、学习及生活等万物互联的形式也逐步变为常态。公司未来将会继续朝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深入发展,相应的资源也会逐步倾斜,通过资本的不断投入做大做强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

综上,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资金、资源利用到更契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的方向上,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现有各项业务,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67.54万元(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资金监管要求,保证上述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同时,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内审机构的持续监督及检查,必要时亦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相应账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节余资金将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作出的合理判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0%,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对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流,其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金配置,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也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因此,我们同意并认可该事项并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5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预案。

为进一步增加河北市场份额,且需符合项目设备供应商备案授权规则,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河北移动项目中的配电设施供应与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子")开展合作,预计香江科技将向供应方江苏量子采购相关配电设施产品。

同时,为加快推进数字扬中战略发展需求和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应对扬中政府机构数字化改革新需求、新突破,由所属辖区内企业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数字扬中"数字中心建设。为整合各方面资源和配置,充分发挥属地企业优势,目标建设成为综合条件排名全省前列的数据中心。此次投建项目由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负责前期的项目选址、建设报备等流程,同时其也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产证,子公司香江科技与香江置业签订协议,并由其代建数据中心场地及办公大楼,用于数字扬中项目。此次数字扬中项目中的配电相关产品,由子公司香江科技负责将向香江置业进行销售。

上述各项业务交易金额总体暂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本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915
合计	/	3,500	9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象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配电产品	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向关联方销售配电产品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向关联方购买数据中心和办公楼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	11,600.00

二、关联各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云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杭云华	70
朱哲	30
合计	100

主营业务: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研发、制造及相关配套软件开发;光电子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电源转换开关、浪涌保护器、智能电力监测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测量仪表、有源滤波器、电气元器件研发、制造;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38,247.83
净资产	103,763,811.75
营业收入	21,891,173.38
净利润	181,011.4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量子原系由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苏量子为公司历史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量子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无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江苏量子与施耐德公司签订项目专项供货协议,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荣良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沙荣良	51
王春芳	49
合计	1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中心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6688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53,782.25
净资产	157,624,189.5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05,173.1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香江置业51%股权的大股东沙荣良先生系由公司5%以上股东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沙荣良先生为公司历史关联自然人、香江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香江置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过往并无此类交易。公司购买的数据中心场地及配套设施,目前工程进度接近99%,工程如期交付没有问题;供货给香江置业的配电产品,一部分用于数字扬中项目建设,货款支付亦无问题。故香江置业具有足够资金和社会资源完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工作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配电设施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同期配电设施产品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有关协议,价格均比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富路825号6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3日

至2021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